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補充契據，待補充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其幣值將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修改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條款。

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條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修訂條款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3條所指之任何豁免事項，故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應付發行換股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了本金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不計息並可兌換為股份。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原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部分本金金額為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為75,862,068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金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尚未轉換。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i)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延長12個月,且兌換期將相應延長12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可換股債券之幣值將作出更改,因此本金金額之幣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的完整倍數將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且本金金額、兌換價及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的完整倍數將被轉換為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所報之港元與人民幣於修訂條款之生效

日期之官方中間匯率計算得出的等額人民幣；及(iii)惟須受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應付款項(無論本金、費用或其他)付款應以人民幣計，除非債券持有人另行協定。修訂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根據補充契據，修訂條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的必需決議案；
- (b)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修訂條款，且上市委員會亦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其後並無被撤銷或取消；及
- (c) 取得本公司及認購人就修訂條款須予取得之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可獲補充契據之訂約方豁免。補充契據之生效日期將為其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達成。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除修訂條款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根據補充契據，經修訂之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金額： 100,000,000港元將被轉換為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所報之港元與人民幣於修訂條款之生效日期之官方中間匯率計算得出的等額人民幣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 兌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及不時將可轉換債券（將以1,000,000港元被轉換為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所報之港元與人民幣於修訂條款之生效日期之官方中間匯率計算得出的等額人民幣或其完整倍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金額兌換為股份，受制於(i)緊隨有關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之規定；及(ii)緊隨兌換後，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屬構成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百分比）之權益，則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倘適用）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按照收購守則取得股東豁免。
- 兌換價： 0.29港元被轉換為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所報之港元與人民幣於修訂條款之生效日期之官方中間匯率計算得出的等額人民幣，而每股換股股份之兌換價，可因（其中包括）股份分拆、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股份期權、除股份或期權以外的證券配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按低於有關事件公佈時間當時之市場價格90%之價格發行股份或授出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其他事項而予以調整。
- 兌換期： 由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 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該等換股股份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乃以註冊形式發行，並可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獨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不可出讓或轉讓予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或一致行動之人士。

- 提早贖回： 如發生認購協議所載之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無權於到期日前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金額。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 表決權： 債券持有人不得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建議修訂條款之理由

延長到期日令本公司可於另外12個月按相同條款為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債務進行再融資。由於本公司目前處於快速發展時期，董事會認為延長到期日將使本公司能夠為潛在的項目發展預留資金。此外，由於可換股債券不計息，故其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利息負擔。再者，儘管可換股債券目前為價內，但認購人在未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的情況下，不可於原到期日或之前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金額。

此外，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可換股債券之計值貨幣為港元，根據香港現行會計準則，贖回可換股債券可能導致本公司損益表須作出公平值調整。因此，更改幣值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影響較小，並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修訂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修訂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修訂條款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修改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條款。

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按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條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修訂條款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3條所指之任何豁免事項，故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擁有2,342,128,28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9.50%。

一般事項

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應付發行換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修訂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八方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更改幣值」 | 指 | 建議根據補充契據將可換股債券之幣值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 |
| 「修訂條款」 | 指 | 建議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延長到期日及更改幣值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本公司」	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期」	指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兌換價」	指 因兌換而將須發行每股換股股份之價格
「換股股份」	指 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分兩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第一批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發行，而第二批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補充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八方融資有限公司」	指 八方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概無擁有利益或參與上述事宜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延長到期日」	指 建議根據補充契據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12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到期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不時訂立之補充協議，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契據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修訂條款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契據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及沈建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女士。